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0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月1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铁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0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月1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王桂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玉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玉剑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雪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意见:经了解赵雪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赵雪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9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适用期限为2014年度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2月15日在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附件一:董事长陈玉剑先生个人简历:

陈玉剑先生,本科毕业,山东服装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华西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山东新郎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玉剑先生有多年服装行业的丰富管理经验。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玉剑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73%的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总经理赵雪峰先生个人简历:

赵雪峰先生,大专毕业,曾任北汽福田轻工机械厂质检科副科长,山东新郎服饰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主任、销售部经理,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赵雪峰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的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0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为55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转制情况说明函称,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财会【2012】2号文件关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有关规定,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转制设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的事务所承继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主体,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人员及业务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继续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2013年10月25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于2013年11月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大型综合专业服务机构。并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联合换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因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计。

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此次作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0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2月10日 (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4年 2月14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上午 9:00—11:00,下午13:00—17:00 。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王润田　倪海宁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王润田　倪海宁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0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捷投资放弃熊猫平板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14-008号《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0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冠捷投资”:指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冠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熊猫液晶”:指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指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

“新工集团”:指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港”:指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夏普”:指日本夏普株式会社

“TFT-LCD”: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一、事件概述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曾于2014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冠捷科技全资子公司冠捷投资与熊猫液晶的合营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其中熊猫液晶持股99.2%,冠捷投资持股0.8%)重组变更的事宜,即由中国电子、中电熊猫、新工集团、新港、夏普及冠捷投资通过签署《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简称“新《合资合同》”)对熊猫平板进行重组,重组后熊猫平板的股东将由原来的熊猫液晶、冠捷投资变更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新工集团、新港、夏普及冠捷投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5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91.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仍为1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05号《关于冠捷投资与熊猫液晶共同投资的项目发生变更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公告》)。

在上述交更重组过程中,考虑到拟新引入合作方的优势和资源,冠捷投资结合其实际情况决定维持其原有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不变,放弃熊猫液晶原所持有的熊猫平板99.2%股权之优先购买权(如冠捷投资本次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冠捷投资需增加出资173.6亿元并最终持有熊猫平板100%的股权)。

2、鉴于新引入的合作方之一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中电熊猫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放弃权利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和杨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上述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265.2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与销售。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2012年度中国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1,609.09亿元、净资产为466.93亿元、营业收入为1,830.35亿元、净利润为28.45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2、中电熊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伟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228.57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住　　所: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37号

2012年度中电熊猫经审计总资产为360.96亿元、净资产为95.18亿元、营业收入为160.72亿元、净利润为5.14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熊猫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新工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宝椿

注册资本:人民币417,352万元

主营业务: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B幢2901室

2012年度新工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46.64亿元、净资产为204.05亿元、营业收入为245.67亿元、净利润为3.40亿元。

(2)股权结构关系:为南京市国有独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是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出资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具有履约能力。

4、新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友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363.509771万元

主营业务: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企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仓储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成片开发。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年度新港经审计总资产为71.95亿元、净资产为28.67亿元、营业收入为5.92亿元、净利润为1.16亿元。

(2)股权结构关系:为南京市国有独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是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管理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是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5、夏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夏普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高桥兴三

注册资本:2,046.75亿日元

主营业务:液晶模组、太阳能电池、音响产品、通信产品、健康产品、环境产品、信息产品、其它电子部件。

住　　所:日本国大阪市阿倍野区长池町二十二番二十二号

2012年度夏普经审计总资产为20,877.63亿日元、净资产为1348.37亿日元、营业收入为247,858.60亿日元、净亏损为5,453.47亿日元。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夏普通过引入高通公司、三星公司的出资,增加了其资本金;此外其通过推进内部经营结构调整、运用领先全球的液晶等技术积极拓展市场,改善了其财务状况,具有履约能力。

三、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放弃权利的标的是熊猫液晶所持有的熊猫平板99.2%的股权,所放弃的股权将由中国电子、中电熊猫、新工集团、新港、夏普所持有。

熊猫平板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9号,法定代表人徐国飞,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出售TFT-LCD面板、彩膜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目前投资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将变更为291.5亿元),注册资本为175亿元人民币,其中冠捷投资出资额为1.4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0.8%;熊猫液晶出资额为173.6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99.2%。截至2013年9月30日,熊猫平板仍处于全面筹备建设阶段,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5亿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35亿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冠捷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考虑到熊猫平板项目变更所引入的新合作方有利于其联合各合资方力量提升应对全球液晶显示产业技术发展趋势的能力;且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冠捷投资的现有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符合冠捷投资现阶段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冠捷投资放弃对熊猫液晶所持有的熊猫平板99.2%股权之优先购买权。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熊猫平板项目变更并未使得冠捷投资在原项目中的出资额、持股比例等发生实质变化,原合作方熊猫液晶的权利义务均将由中电熊猫承继且中国电子及熊猫液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其次冠捷投资放弃权利并维持其原有的较小的持股比例,预计其未来因该项目而可能承受的液晶面板制造业的行业系统风险将在可控制范围内,决定同意冠捷投资放弃对熊猫液晶所持有的熊猫平板99.2%股权之优先购买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放弃权利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和杨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五、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冠捷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不会改变冠捷投资在熊猫平板中的持股比例以及出资额,其所拥有的权益不变,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4—0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局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昌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4—0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1.为促进德阳市旌阳区产业转型,支持石墨烯应用研发及科研成果产业化,近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协议》。从2014年起,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金属所”)合作的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华公司”)代表高新区管委会享有该合作成果总权益的10%;高新区管委会每年给予公司500万元资金(包括向上级部门争取的相关政策性资金) 支持石墨烯研究开发和应用,时间为5年(从2014年到2018年)。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方情况介绍

协议对方为四川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1992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标的介绍

本次协议的标的为公司与金属所合作的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权益。根据2013年12月22日公司与金属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与石墨烯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公司占60%,金属所占35%,双方研发团队占5%。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与金属所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与石墨烯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公司占50%,金属所占35%,旌华公司占10%,双方研发团队占5%。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石墨烯应用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在高新区管委会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内实施。

2. 从2014年起, 公司与金属所合作的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由旌华公司代表高新区管委会享有该合作成果总权益的10%。

3.高新区管委会每年给予公司500万元资金(包括向上级部门争取的相关政策性资金)支持石墨烯研究开发和应用,时间连续5年,从2014年起到2018年止。

4.协议有效期5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签署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协议约定,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将给予公司500万元资金(包括向上级部门争取的相关政策性资金)支持,这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金属所在石墨烯研发方面的合作。

2.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与金属所在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与石墨烯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公司占50%,金属所占35%,旌华公司占10%,双方研发团队占5%,对公司享有石墨烯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注文件

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义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 代表股份数153,023,05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4.3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超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53,023,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转、翁玲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0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01月 07 日接到控股股东钱忠良通知, 目前正在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01 月 08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2014 年 01 月15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以上公告均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

截止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1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公司自2012年4月14日起公告了19宗历史法律纠纷,对于部分法律纠纷公司仍在与相关当事人协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因部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法确定,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2013年度盈利情况。如果相关法律纠纷导致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月17日、2014年1月20日、2014年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根据公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任元林。2014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除本公告第三条第2项所列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有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票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今,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8)、《股权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9)、《关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4-01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提醒注意事项

1、公司自2012年4月14日起公告了19宗历史法律纠纷,对于部分法律纠纷公司仍在与相关当事人协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的协商仍在进行中